关于评选常州经开区首批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标准》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经开区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首批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。已获得区及以上专业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详见附件1、2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．自主报名。青年教师对照评选条件自主申报一项，认真填写《推荐呈报表》向学校申报。

2．单位审核。学校对自主申报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将符合条件的教师信息向区社会事业局报送。

3．课堂教学能力考核。区社会事业局 对各单 位推荐 的申报对象进行课堂教学能力考核。

参加过区级及以上教师基本功竞赛（评优 课、信 息化教学能手比赛）并获三等奖以上者或具有市教科院颁发的精品课证书的参评对象，可以免教 坛新秀课堂教学能力考核；参加过区级及以上教师基本功竞赛（评优课、信息化教学能手比赛）并 获二等奖以上者或具有市教科院颁发的精品课证书的参评对象，可以免教学能手课堂教学能力考核。

4．综合评审。区社会事业局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。

5．网上公示。区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拟确定人选名单在局OA管理平台公告栏公示一周。

6. 公布结果。区社会事业局发文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需报送的材料

（1）《常州经开区中小学教坛新秀呈报表》或《常州经开区中小学教学能手呈报表》（附件3、4，一式一份，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）。

（2） 免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对象的免考证明复印件1份。

（3）《常州经开区首批中小学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0）电子稿。

（4）对照评选条件按“材料目录”（附件5）提供相关材料。

凡涉及到聘期、论文发表、获奖、论著出版等有效时间均截止到2020年11月。凡复印件、原始记录等均需经学校审核，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属实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2.材料报送要求

请以校为单位将上述各项纸质材料（分类报送）于11月16日前报局组织人事科，汇总表电子稿发邮箱：3027939448@qq.com，上报时文件名用“单位名称+区新秀能手汇总表”格式命名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由区社会事业局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。

2.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分别享受一次性奖励经费。

3.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在评优晋级晋职中可优先考虑，特别优秀的重点培养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各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评选。

2.各校要严格申报、推荐、评选纪律。若在申报、推荐、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，对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，今后不得参加相关评选活动，并对有关单位、负责人和责任人作相应处理。

附件：1．常州经开区首批中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条件

2．常州经开区首批中小学教学能手评选条件

3．常州经开区中小学教坛新秀呈报表

4．常州经开区中小学教学能手呈报表

5．常州经开区中小学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评选材

料目录

6．学生满意度测评表

7．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

8．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

9．教育教学工作量证明

10．常州经开区首批中小学教坛新秀和教学能手推荐汇总表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0年11月9日